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技函〔2022〕24号

关于做好2022年教育科技创新 项目结项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19〕16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管理，现将2022年教育科技创新项目结项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结项范围和类别

省教育厅批准立项应于2022年结项的各类教育科技创新项目。

二、结项主体和要求

（一）本科院校负责组织本校承担的战略研究项目、能力提升项目（一般项目）、青年博士基金项目、创新基金项目、优秀研究生“创新之星”项目结项工作，高职高专院校由地域、学科相近的本科院校牵头组织联合结项。各高校要按照结项要求和任务书约定认真审核，采取会议答辩结项方式，聘请相关领域的同行专家5人以上组成结项专家组，其中联合结项单位

之外的专家不能少于 50%，2/3 以上专家同意视为同意结项。以上项目由各高校负责自行组织项目结项、变更事宜，无需报省教育厅。

（二）省教育厅组织科技成果培育转化项目、科技协同创新团队项目、省级引导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产业支撑计划等项目的结项工作。项目负责人提交的《2022 年度甘肃教育科技创新项目结项报告》（附件 1），要确保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同时注意知识产权保护，不得出现任何违反科研诚信以及保密和科技安全的信息，结项报告经学校审核把关后统一报省教育厅。原则上，自然科学 5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 10 万元以上项目应委托国家基金指定范围的第三方审计事务所进行审计。

（三）各高校要全面清理到期的教育科技创新项目，力争到期项目全部高质量结项。确需延期的项目，要填写《甘肃教育科技创新项目变更备案表》（附件 2），原则上项目延期只限一次，时间不超过 1 年。延期及其他有变更事项的结项项目，须附变更备案表。

（四）各高校要认真组织结项工作，制定结项工作方案，明确结项项目名单、结项程序、专家名单，加强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质量，防止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严禁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学校的项目管理情况将作为省教育厅绩效考核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五）由省教育厅负责结项的项目结项报告（附件 1）PDF

格式和《2022 年甘肃教育科技创新项目拟结项项目汇总表》(附件 3) 请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前报送指定邮箱。

联 系 人：省教育厅科技处 张 永

联系电话：0931-8283139

电子邮箱：245496981@qq.com

- 附件：1. 2022 年度甘肃教育科技创新项目结项报告
2. 甘肃教育科技创新项目变更备案表
3. 2022 年甘肃教育科技创新项目拟结项项目汇总表
4. 甘肃教育科技创新项目结项专家组评议表



(主动公开)